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卫环海原分局函〔2021〕39号

关于海原县瑞丰马铃薯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海原县瑞丰马铃薯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马铃薯生产加工综合利用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原县瑞丰马铃薯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海原县瑞丰马铃薯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马铃薯生产加工综合利用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局于2020年12月29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卫环海原分局函〔2020〕118号）。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原拟定建设的20t/h锅炉变更为30t/h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动，环保投资增加了210万元。该项目按照《海原县瑞丰马铃薯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马铃薯生产加工综合利用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变动，相关环境保护要求以本函和《海原县瑞丰马铃薯制品有

限责任公司马铃薯生产加工综合利用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为准。

项目位于海原县西安镇小河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4515m²，主要建设 1 条马铃薯淀粉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设计规模为年产马铃薯淀粉 25000t。项目总投资为 1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7%。

项目为马铃薯淀粉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公布），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在施工场地设施围挡、洒水抑尘、土石方运输车辆篷布遮盖；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保证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尾气排放达标，其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结束。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淀粉干燥粉尘、蛋白干燥粉尘、堆场无组织粉尘以及恶臭污染物。锅炉废气采用 1 套低氮燃烧+SNCR 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钠钙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配套设置 1 套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淀粉干燥粉尘及蛋白干燥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 1 套四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H_3 和 H_2S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旱厕进行处理。施工作业废水经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马铃薯淀粉生产废水、纯水设备排水、钠离子交换树脂设备排水、锅炉排污水以及脱硫废水。马铃薯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马铃薯生产废水主要为马铃薯生产汁水经蛋白提取后产生的尾水，须严格按照《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还田利用研究试点试验技术指南（试行）》中

相关要求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最终作为有机肥水还田利用；纯水制备设备排水用于马铃薯清洗补水，不外排；钠离子交换树脂设备排水用于马铃薯清洗补水、厂区洒水抑尘、煤库抑尘、炉渣增湿等，不外排；脱硫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煤库抑尘、炉渣增湿等，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采用旱厕处理，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员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须妥善合理处置。

运营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马铃薯清洗过程产生的少量泥土、除石工序产生的砂石、锉磨工序产生的薯渣、筛分工序产生的筛上物、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尘、脱硫石膏、蛋白提取工序产生的薯渣、粗纤维、尾水暂存池产生的沉渣，纯水设备产生的废滤膜以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其中泥土统一运至周边农田用于农田表面覆土；砂石集中收集后外售作为建筑材料；薯渣及筛上物集中收集后外售作为畜禽饲料；锅炉灰渣、锅炉除尘器收集尘及脱硫石膏集中收集后外售作为建筑材料；尾水暂存池沉渣待生产季结束后集中清理收集后外售作为有机肥料综合利用。废滤膜由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

部门处置。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设备噪声、降低人为噪声、减少交通噪声、合理布局，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相关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二)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 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工作。

(五) 此批复下发后，原批复《关于海原县瑞丰马铃薯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海原县瑞丰马铃薯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马铃薯生产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卫环海原分局函〔2020〕118号)和《海原县瑞丰马铃薯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马铃薯生产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废止。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6月30日

海原县分局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0年6月30日印发